

檔 號：

保存年限：

## 樹德科技大學 函

地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

聯絡人：沈冠宇

電子信箱：kevin119@stu.edu.tw

聯絡電話：(06)2081189

傳真電話：(06)2081158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營造工程協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德科大推字第1070000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分班招生簡章、報表名及個資同意書(E1D30C11\_個資同意書.docx、E1D30C11\_副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pdf、E1D30C11\_報名表.docx、E1D30C11\_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pdf)

主旨：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台南分部擬辦理「副學士及碩士學分班」說明會，惠請協助上網公告及薦知所屬單位及職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多元化進修管道，響應政府推動社會教育，輔導有志進修者，本校特規劃副學士及碩士學分班，以提供貴單位職員對課程有興趣者進修之管道，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詳附件。
- 二、107年2月3日(六)上午10:00將舉辦企管副學士分班說明會，擬邀請貴單位派員參加，報名至1月31日17:00截止。
- 三、107年2月10日(六)下午2:00將舉辦碩士學分班說明會，擬邀請貴單位派員參加，報名至1月31日17:00截止。
- 三、相關資訊惠請電洽06-2081189沈先生。

正本：台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立私立奇恩托嬰中心、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台南市成衣服裝包裝運送職業工會、台南市郭綜合醫院、台南市傳統整復員職業工會、社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社團法人台南市溪宗學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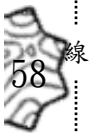
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營造工程協進會、財團法人台南市富樂夢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南市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南市南區分事務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衛生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衛生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衛生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中西戶政事務所、臺南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臺南市中西區衛生所、臺南市仁德戶政事務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衛生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衛生所、臺南市公共運輸處、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衛生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衛生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衛生所、臺南市市場處、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衛生所、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臺南市玉井戶政事務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衛生所、臺南市白河戶政事務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衛生所、臺南市立小康幼兒園、臺南市立仁愛之家、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副本：本校推廣教育中心

2018-01-30  
15:29:32  
文  
章

校長 陳清耀

訂



58



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副學士學分班  
106 學年下學期企業管理科學分班開設班別

副學士學分班	開設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間 (暫定)	授課教師 (暫定)	上課地點	備註
企業管理科學分班	門市服務	4	週二 18:10-22:00	陳慶樑	樹德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台南分部	學分 可抵免
企業管理科學分班	行銷企劃	4	週四 18:10-22:00	蔡欣擘	樹德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台南分部	學分 可抵免
企業管理科學分班	投資理財	4	週六 8:10-12:00	陳宗豪	樹德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台南分部	學分 可抵免
企業管理科學分班	管理學	4	週六 13:00-17:00	李玉萍	樹德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台南分部	學分 可抵免

#### 壹、對象

高中職畢業或具報考二專資格之人士。

#### 貳、報名地點

A.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台南分部：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25 號 B1

報名專線：06-2081189 報名傳真：06-2081158

#### 參、報名資料

①報名表+個資同意書 ②一吋照片 3 張 ③身分證影本 ④學歷證件影本 ⑤郵政劃撥單收據影本

#### 肆、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1. 報名費\$0 元
2. 每一學分收費\$1522 元
3. 雜費:\$0 元
4. 繳費方式，一律以郵政劃撥繳交(戶名：樹德科技大學/帳號：42302504)
5. 本專班收費 16 學分\*1522=24352 元

#### 伍、退費標準

依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經費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就學者，其退費標準如下：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報名費之 9 成。
- 二、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報名費之半數。
- 三、在學時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四、因個人不可抗拒因素(例如：工作臨時調遷至外地、大陸等，需出具公司證明)，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依推廣教育中心行事曆)辦理退費者，退還所繳學分費及雜費之三分之二，報名費則不退；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退費者，退還所繳學分費及雜費之三分之一；逾學期三分之二(含)以上者，不予退還。
- 五、學員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成品者，發給成品。
- 六、本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額滿為止，最後期限 107.02.26 止)

# 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招生簡章

班別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上課時間	課程費用	備註
金融管理 研究所 碩士學分班	投資管理專論	54 小時 (3 學分)	2/26~6/29 星期二 18:10~21:00	\$12,700	104 學年度及以後入學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入學後以學分班修得之學分申請抵免正式學制學分時，須依本校相關規章繳納學分班與正式學制間之學分費差額。
	風險管理與保險專論	54 小時 (3 學分)	2/26~6/29 星期五 18:10~21:00	\$12,700	
建築與室內 設計研究所 碩士學分班	低碳生態景觀 設計	54 小時 (3 學分)	2/26~6/29 星期一 18:10~21:00	\$12,700	考取本校(設計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後，辦理學分抵免，得以獎助學金方式申請退還所抵免學分之學分費總額；考取一般生僅能申請抵免學分，不能申請退還學分班已繳之學分費。
資訊管理 研究所 碩士學分班	管理資訊系統 (網路教學)	54 小時 (3 學分)	2/26~6/29 星期二 18:10~21:00	\$12,700	104 學年度及以後入學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入學後以學分班修得之學分申請抵免正式學制學分時，須依本校相關規章繳納學分班與正式學制間之學分費差額。
	資訊安全 (網路教學)	54 小時 (3 學分)	2/26~6/29 星期三 18:10~21:00	\$12,700	

## 壹、對象

大學畢業或具備報考研究所資格之人士。

## 貳、報名地點

A.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台南分部：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25 號 B1

報名專線：06-2081189 報名傳真：06-2081158

## 參、報名資料

①報名表+個資同意書 ②一寸照片 3 張 ③身分證影本 ④學歷證件影本 ⑤郵政劃撥單收據影本

## 肆、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1. 報名費\$200 元 (舊生免繳納，若溢繳恕不退費)
2. 每一學分收費\$3500 元
3. 雜費:\$2000 元
4. 繳費方式，郵政劃撥繳交(戶名：樹德科技大學/帳號：42302504)

## 伍、退費標準

依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經費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就學者，其退費標準如下：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報名費之 9 成。
- 二、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報名費之半數。
- 三、在學時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四、因個人不可抗拒因素(例如：工作臨時調遷至外地、大陸等，需出具公司證明)，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依推廣教育中心行事曆)辦理退費者，退還所繳學分費及雜費之三分之二，報名費則不退；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退費者，退還所繳學分費及雜費之三分之一；逾學期三分之二(含)以上者，不予退還。
- 五、學員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成品者，發給成品。
- 六、本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陸、開課日期：107.2.26 起正式上課，若有異動將於推廣教育中心網頁公告。

樹德科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當事人同意書

文件編號

AG00-4-109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1

個人資料類別清單

代 號	類別：	範例/說明
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	例如：姓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以前地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即時通帳號、網路平臺申請之帳號、通訊及戶籍地址、相片、指紋、電子郵遞地址、電子簽章、憑證卡序號、憑證序號、提供網路身分認證或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C〇〇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稅籍編號、保險憑證號碼、殘障手冊號碼、退休證之號碼、證照號碼、護照號碼等。
C〇一一	個人描述	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聲音等。
C〇五一	學校紀錄	例如：大學、專科或其他學校等。

# 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說明會報名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_\_\_\_\_

副學士學分班 碩士學分班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片粘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詳細地址							
服務單位	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FAX：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			畢業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副學士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總學分數：							
報名費用		報名費 _____ 元	繳費方式： 請至郵局以劃撥方式繳費 繳費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辦人員：_____					
		雜費 _____ 元						
		學(分)費 _____ 元						
		總金額 _____ 元						
		繳清日期：						
備註欄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	■請詳閱簡章後詳實填寫本報名表。 ■若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敬請配合併班、轉班或退費。 ■期末僅授予學分證明書，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考取本校(設計或社會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後，辦理學分抵免，得以獎助學金方式申請退還所抵免學分之學分費總額；考取一般生僅能申請抵免學分，不能申請退還學分班已繳之學分費。 ■考取本校(資訊或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後，辦理學分抵免，須繳納學分班與正式學制間之學分費差額；考取一般生僅能申請抵免學分，不能申請退還學分班已繳之學分費。 ■繳交個資同意書、最高學歷證書影本、身分證影本、及一寸照片3張、劃撥收據影本至推廣教育中心台南分部(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225號B1)。 ■劃撥帳號：42302504 戶名：樹德科技大學 ※退費辦法：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2.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4. 已繳代辦費用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5.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承辦人員：沈先生 06-2081189	

樹德科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當事人同意書

文件編號

AG00-4-109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1

樹德科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客戶同意書(一般版)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 台端資料:

- 一、 蒐集之目的:001 人身保險、109 教育或行政(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編號填入)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C001、C003、C011、C051(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之類別編號填入)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本國。
  - (三) 對象:本校、教育部、地方政府。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五、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 (一)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報名課程之相關服務(說明拒絕提供資料將無法提供的服務或受損的權益)。
  - (二) 請提供台端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台端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來電 06-2081189 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若台端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台端將損失相關權益。

經 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校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 貴校於上開告知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

受告知人: \_\_\_\_\_ (簽章)

本人不同意提供上開告知事項二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